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就醫地點：○○○○○醫院。</p> <p>二、就醫情形：</p> <p>（一）112年9月13日至15日住院。</p> <p>（二）112年9月15日急診。</p> <p>三、醫療費用：自付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3,695元(含部分負擔6,190元)。</p> <p>四、核定內容：</p> <p>申請人自109年7月8日起取得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核退於○○○○○醫院112年9月13日至15日住院、9月15日急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經洽醫院調病歷等相關資料送該署專業審查，認定上開就醫皆非屬申請人重大傷病證明所載疾病之相關治療，所請核退，該署未便同意。</p> <p>五、申請人主張其在○○醫院看診眼科，掛號費用適用重大傷病-乾燥症，後來轉到○○○○○醫院門診與開刀，一開始健保卡刷不出其有重大傷病，後來投訴後就開始在○○○○○醫院使用重大傷病。如果眼睛乾燥症開刀不適用重大傷病，為何醫師之後都批適用重大傷病的費用？請給付部分負擔費用云云，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p> <p>（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p> <p>二、健保署提具意見及補充意見</p> <p>（一）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保險對象持有效期間內重大傷病證明就醫，其免自行負擔費用之範圍，應符合重大傷病證明所載傷病，或經診治醫師認定與該傷病相關之治療，爰依上開規定，就診時應由看診醫師就個案予以專業判斷。</p> <p>（二）申請人自109年7月8日取得「乾燥症候群」之重大傷病證明，因黃斑部裂孔於○○○○○醫院112年9月13日至15日住院及112年9月15日急診，經該署專業審查，認定非乾燥症相關併發症，不同意給付。</p> <p>三、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保險對象持有效期間內重大傷病證明就醫，其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如下：一、重大傷病證明所載傷病，或經診治醫師認定與該</p>

傷病相關之治療。」，是持有重大傷病證明之保險對象原則上須於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間內就醫，並符合重大傷病證明所載病名之傷病或該傷病之相關治療，始得免除自行負擔費用，本件申請人領有「乾燥症候群」(診斷代碼 M3500)之重大傷病證明(有效起迄日為 109 年 7 月 8 日至永久)，則申請人免自行部分負擔費用之範圍，限於該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限內就醫，並符合重大傷病證明所載病名「乾燥症候群」之傷病或該傷病相關之治療，合先敘明。

四、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申請作業電腦查詢畫面、「出院病歷摘要」、「急診病歷摘要」等就醫相關資料影本顯示，申請人雖於 109 年 7 月 8 日取得「乾燥症候群」(診斷代碼 M3500)之重大傷病證明，並主張如果眼睛乾燥症開刀不適用重大傷病，為何醫師之後都批適用重大傷病的費用？云云，惟申請人本次係因「Blurred vision os for months」(左眼視力模糊數月)於 112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住院，經診斷為「macular hole stage 3」(黃斑部裂孔 3 級)，並因「sudden vision lost after discharge today」(出院後突然失明)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急診，依卷附病歷記載內容無法認定與申請人持有重大傷病證明所載之病名「乾燥症候群」之相關性，不符合前揭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即應自行負擔系爭住院及急診部分負擔費用，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申請人申請核退 112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住院及 9 月 15 日急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該署未便同意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一、重大傷病。」「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重大傷病之項目、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保險對象持有效期限內重大傷病證明就醫，其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如下：一、重大傷病證明所載傷病，或經診治醫師認定為該傷病相關之治療。」